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(室內、沙灘)項目資格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:為提昇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項目競賽水準及品質,特舉辦排球資格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台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、台南市六甲區公所 台南市體育總會、台南市學甲國民中學、各 縣市體育(總)會排球委員(協)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:

- (一)室內排球:中華民國 112 年7月01 日至7月04日(星期六至星期二)共四天。
- (二)沙灘排球:中華民國 112 年7月27日至7月30日(星期四至星期日)共四天。 七、比賽地點:
 - (一)室內排球:男子組-台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(726 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540 號)。 女子組-台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(726 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540 號)。

沙灘排球:台南市六甲區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(台南市六甲區光復街177號)。

八、組 別:

- (一)室內排球: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二)沙灘排球: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九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 凡年滿 15 歲(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,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明文件, 且在該縣(市)設籍連續滿三年者,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,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 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,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2 年 9 月 8 日)為準,均可 代表該縣(市)參加比賽。
- (二)未成年選手註冊時,需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,否則不得註冊。未成年但已結婚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,得依選手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(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),惟只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- (四)出境二年以上,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,於賽前返國,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,仍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- (五)旅居國外滿 3 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(附證明文件),且從未參加全國運動會者, 於賽前返國復籍者,得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註冊參賽。
- (六)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,於初設戶籍登記前,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(附證明文件),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,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- (七)室內排球各縣(市)以各組報名 1 隊為限。另 110 年全運會男、女冠軍隊縣(市) 及台南市(主辦縣市)直接參加全國運動會,但必需報名資格賽。
- (八)沙灘排球各縣(市)各組得報名 5 隊為限,唯錄取參加會內賽各縣市各組至多 2 隊為限。台南市(主辦縣市)得指定男女各 1 隊直接參加全國運動會,但必需報名資格賽。
- (九)各縣市選手限報名一項,不得重覆報名室內或沙灘排球資格賽,重覆報名經查屬實者,大會自動取消資格賽(室內及沙排)參賽資格,不另行通知,如已取得參加全運會決賽者,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,由次名次者依序遞補。

十、報 名:

- (一)日期:自112年4月3日至112年4月14日止向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處辦理報名(大會報名官網專區)。
- (二)資格審查:中華民國 112 年4 月 27 日由籌備處召開球類資格賽選手資格審查。
 - 1. 室內排球每隊報名領隊 1 人、執行教練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14 人(含候補球員 2 名及自由球員 0-2 人)。
 - 2. 沙灘排球每隊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2 人。
 - 3. 承辦單位(台南市)保留會內賽隊伍(室內及沙排各組各一隊)及110 年全國 運動會冠軍隊需同時報名,未報名者視同放棄。
 - 4. 沙灘排球每 1 單位註冊參加資格賽隊數以 5 隊為限,惟每 1 縣市參加會內賽隊 伍,男、女子組至多各 2 隊。
- 十一、 抽 籤: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假本會辦公室(台北市中山區 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)舉行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 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 2021-2024 年最新公佈之六人制及最新沙灘排球則。
- 十三、 比賽用球:採 MIKASA V200W 彩色組合室內排球及 VLS300 彩色組合沙灘排球。
- 十四、 比賽制度:視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之。

循環賽依下列順序判定最後名次:

- 1- 勝場數;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,勝場數相同時;
- 2- 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,每場 3:0 及 3:1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 0 分,3:2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,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。積分再相同時;
- 3- 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,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,
- 4- 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再相同時;
- 5- 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,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- 6- 如再相同,如屬 2 隊則以勝隊為勝,3 隊以上之勝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- (一)自動棄權: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,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,並 依籌備處規定予以懲處。
- (二)沒收比賽: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,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 保留,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,該隊仍可繼續未完之賽程。

十五、 錄取參加會內審球隊數:

- (一)室內排球男子組前六名及女子組前六名取得 112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。
- (二)室內排球男子組前六名之縣(市)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,得由第七名之縣(市) 依序遞補報名參加;女子組前六名之縣(市)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,得由第七名 之縣(市)依序遞補報名參加(依此類推)。
- (三)沙灘排球男子組前十五名及女子組前十五名取得 112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,惟每縣市各組至多以 2 隊為限。
- (四)沙灘排球取得資格之縣(市)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,得依名次依序遞補報名參加,惟遞補後每縣市各組仍至多以2隊為限。
- (五)室內排球資格賽報名隊數未達 10 隊(含)則不辦理資格賽。

十六、 技術會議:

- (一)室內排球: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假台南市學甲國民中學會議室 (726 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540 號)舉行。
- (二)沙灘排球:中華民國 112 年7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假台南市六甲區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(台南市六甲區光復街 177號)。

(三)室內排球各隊職員(不含選手)未參加技術會議者,不得由他人代理要求更改選手 球衣號碼,全賽程以報名表上之號碼為依據,資格賽如未報名自由球員者,視同該 隊資格賽及會內賽全賽程放棄選擇自由球員。沙灘排球需由教練或選手 1 人出席參 加。

十七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資格賽不舉行開(閉)幕典禮。
- (二)室內排球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,並請勿在場內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
- (三)室內排球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、襪子顏色式樣需一致外,球衣胸前背後均需有明顯號碼(1至20號),否則不予參加比賽。球員號碼延用至會內賽,不得更改。
- (四)沙灘排球選手,男子需穿著短(泳)褲及背心參加,女子選手需穿著二截式泳裝參加,短褲必須為三角形,否則不得出賽。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顏色式樣需一致, 球衣胸前內後均有明顯號碼(1至2號),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球員號碼延用至會內 賽,不得更改。
- (五) 各隊應有 2 套以上不同顏色之比賽服裝。
- (六)各組(室內、沙排)參賽選手球衣胸前均需繡有明顯之代表縣市別、號碼,比賽服裝除中文縣市別外,不得有其他圖案或文字,且不得使用別針、黏貼或其他足以影響選手安全或不牢固之裝備,否則不得出賽。隊長胸前需有規定之標誌。
- (七)各球隊於比賽時,應備齊身分證正本,以便查驗。
- (八)各組參加資格賽之名單如取得會內賽參賽資格,其球員即為 112 年全運會會內賽成員,不得更改。如有選手因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及資格賽受傷者、而有更換選手之必要,依例均同意於資格賽報名時可增列 2 名候補選手中遞補,最遲應於大會截止報名前(112年9月8日下午5時整)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),由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函送籌備處核辦。
- (九)大會表列出賽時間未出場者,沒收該場比賽,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申 訴:

- (一)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,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抗議以書面提出,由領隊簽名並付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 向審判委員會提出,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充 作大會基金。
- (四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,經查屬實者,除沒收本次所有比賽權利外,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,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暨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九、 罰 則:所有違反運動精神暨不當行為,均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12 條及送本會紀律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 本競賽規程以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00197號函備 查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